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5] 第 13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一、结论意见	2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137 号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财产、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确认：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广泰真空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泰真空有限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泰控股	指	沈阳广泰控股有限公司
广泰高科	指	沈阳广泰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广泰设备	指	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博纳科	指	沈阳博纳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凡恩泰科	指	凡恩泰科（沈阳）有限公司
双泰真空	指	沈阳双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沈阳广泰真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10Z0237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5]110Z012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110Z0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广泰真空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刘顺钢、广泰控股、广泰高科、胡颖、李新、邢仕达作为股东共同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06473986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3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的生产；真空成套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届时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248,689,604.5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 195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6,734.2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8 名股东，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沈阳广泰真空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75.84

万元、6,799.1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84%和31.96%，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2.1.3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广泰真空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广泰真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发起人均系广泰真空有限的股东，共 6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

东，发行人上述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自发行人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8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刘顺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泰真空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广泰真空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李新、邢仕达以及中信证投

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已经解除；至公司本次上市获受理之日，对于中信证投与刘顺钢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被附恢复条件终止，即使中信证投与刘顺钢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被恢复，回购义务未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现行《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现行《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产品向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泰真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顺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顺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广泰控股、广泰高科。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刘顺钢、广泰控股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博纳科。博纳科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博纳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 35-2 号 703（2#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刘顺钢	21138119640219****	董事长
王喜	21142119791218****	董事、总经理
王吉刚	15232619751102****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兵	21012219740714****	董事
巴德纯	21010219540205****	独立董事
姜艳红	21120219780214****	独立董事
李慧	21010219640227****	独立董事
郭文红	21131919690410****	监事会主席
于娟	21062319871105****	监事
史多富	21011119771022****	职工代表监事
何宏凤	2101811983030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于国龙	21062319800421****	财务总监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8. 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关联方认定原因
1	李志国	---	离任董事
2	顾建文	---	离任董事
3	王颖坤	---	离任独立董事
4	凡恩泰科（沈阳）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单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电子元气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本企业研发、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	沈阳双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热压炉、槽沉炉及其配件、以及相关真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热压材料工艺的研制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沈阳东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巴德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1%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7	沈阳市和平区兰田极简服装零售铺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董事李志国的配偶王兰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注销
8	沈阳丰恒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烟草);生物肥料、有机肥料、作物基质研发与生产;种子、种苗、有机肥、化肥、掺混肥、水溶肥、复合肥、生物肥、农药、土壤改良剂、土壤消毒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业生产工具及设备销售;水肥一体化设备、农业节水灌溉设备销售、安装及调试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复垦;土壤改良、修复;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沈阳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教科文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持股 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锦州市日亿养殖有限公司(2019 年被吊销未注销)	各类海珍品培育,养殖和精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担任总经理
11	锦州市水天海海珍品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被吊销未注销)	海水鱼、虾、贝、蟹类苗种、海参苗、海蜇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离任独立董事王颖坤的姐夫杨勇担任经理
12	沈阳绿源优米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应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食品、初级农副产品、酒水、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门窗、化妆品、家具、陶瓷制品、化肥、有机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宏凤持股 49%;何宏凤配偶李景武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广泰真空	广泰控股	—	458.70	458.72
广泰真空	广泰高科	—	458.70	458.72
合计		—	917.40	917.44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刘顺钢及其配偶周丽丽为发行人提供如下最高额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顺钢、周丽丽	广泰真空	3,600	2022-6-15	2023-5-8	是
刘顺钢、周丽丽	广泰真空	4,800	2023-4-12	2025-4-12	否

注：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456.12	413.21	443.53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泰控股	—	2,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广泰高科	—	2,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颖坤	—	—	62,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广泰控股曾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注册地址，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2024年3月29日，广泰控股已将上述租金2000元支付给发行人；因广泰高科曾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注册地址，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2024年3月29日，广泰高科已将上述租金2000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收王颖坤的款项为按月计提独立董事津贴尚未分摊部分。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吉刚	—	1,448.00	1,022.90
其他应付款	刘顺钢	—	14,822.20	12,731.51
其他应付款	王喜	5,495.00	—	—
其他应付款	王兵	152.00	—	—
其他应付款	于娟	—	—	1,468.00

发行人应付王吉刚、王喜、王兵、于娟的款项为应付报销款，应付刘顺钢款项为刘顺钢为博纳科日常经营垫付的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四)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顺钢、刘顺钢控制

的广泰控股和广泰高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顺钢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对外投资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务、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其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线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但生产线实际产量未超过备案产能的 30%，不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无须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超产能情况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相关环保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	9,877.20	9,877.20
2	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937.98	6,937.98
合计		16,815.18	16,815.18

若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预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首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1. 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2. 项目核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	2505-211500-04-01-645504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	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505-211500-04-01-394745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3. 环保部门批复/备案

根据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研发及产品

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由企业承诺该项目生产艺仅为分割、焊接和组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由企业承诺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如下地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真空熔炼炉及烧结炉生产改扩建项目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599号
2	研发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就上述地点，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转让说明书》的起草，但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公司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石家麒

经办律师: 
周童

2025年6月20日